

流动负债

1.购销业务的会计处理

在购进阶段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贷：应付账款/银行存款等

在销售阶段

借：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不含税销售额]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例题】某工业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期从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不动产作为行政办公场所，按固定资产核算。该企业为购置该项不动产共支付价款 8000 万元，增值税税额为 720 万元。根据现行增值税制度规定，工业企业对上述经济业务，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借：固定资产 80000000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200000

 贷：银行存款 87200000

2.小规模纳税人发生的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在购买商品时，小规模纳税人支付的增值税税额均不计入进项税额，不得由销项税额抵扣，应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理解】

只需在“应交税费”科目下设置“**应交增值税**”**明细科目**，该明细科目不再设置增值税专栏。

销售货物时：

借：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交纳增值税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贷：银行存款

【例题】某工业生产企业核定为小规模纳税人，本期购入原材料，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上记载的原材料价款为 100 万元，支付的增值税税额为 13 万元，企业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材料已到达并验收入库(材料按实际成本核算)。该企业本期销售产品，销售价格总额为 90 万元(含增值税),假定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货款尚未收到。该企业适用的增值税征收率为 3%。根据上述经济业务，企业应作如下账务处理：

购进货物时：

借：原材料 1130000

 贷：应付票据 1130000

销售货物时：

不含税价格=900000÷(1+3%)=873786(元)

应交增值税=873786×3%=26214(元)

借：应收账款 9000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87378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26214

3.视同应税交易的会计处理（2026年调整）

按照增值税有关规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无偿转让货物、无偿转让无形资产、不动产或者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对于税法上某些视同应税交易的行为，如以自产产品对外投资，从会计角度看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核算遵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但是，无论会计上如何处理，只要税法规定需要缴纳增值税的，应当计算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并记入“**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中的“**销项税额**”专栏。